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最近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股本重組；(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3)供股。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依據該公告所載供股之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在原有櫃檯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股份）及在臨時櫃檯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市價分別為1.12港元及1.10港元。

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以及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該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代理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
洪祖星先生